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繼簡字第14號

原告 何晉傑

上列原告與被告何寶賢、黃春滿、韓何淑春間請求確認繼承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何寶賢、黃春滿、韓何淑春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、年籍資料及具體明確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並補正被繼承人何接枝、何黃雪之全部遺產項目及價值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被告何寶賢、黃春滿、韓何淑春繼承權不存在與被告何寶賢、黃春滿、韓何淑春繼承權存在原告得繼承遺產項目價值，且按其訴訟標的價額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
（一）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（二）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（三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；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提起民事訴訟者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。另按家事訴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明定甚詳。又對於某人遺產，請求確認被告繼承權不存在之訴，屬於財產權訴訟，應就遺產之價額，加計被告為繼承人時原告所得繼承之應繼分，與不列被告為繼承人時原告所得繼承之應繼分差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5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且有下列程式不備之處，應予補正：

（一）、被告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、年籍資料或其他可供本院認定被告何寶賢、黃春滿、韓何淑春之年籍及住居所資

料之相同證據或提出供本院即時調查證據方法之聲請。

(二)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其訴之聲明為：確認何能波與韓何淑春無繼承何接枝、何黃雪權利。惟原告所列之起訴對象為何寶賢、黃春滿、韓何淑春，本院無從僅依其民事起訴狀之內容，得知原告所欲請求判決之實際內容究竟為何。而原告復未據表明被繼承人何接枝、何黃雪之全部遺產項目及價值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被告何寶賢、黃春滿、韓何淑春繼承權不存在與被告何寶賢、黃春滿、韓何淑春繼承權存在原告得繼承遺產項目價值，致本院無從僅依民事起訴狀之記載內容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。

三、準此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被告何寶賢、黃春滿、韓何淑春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、年籍資料及具體明確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並補正被繼承人何接枝、何黃雪之全部遺產項目及價值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被告何寶賢、黃春滿、韓何淑春繼承權不存在與被告何寶賢、黃春滿、韓何淑春繼承權存在原告得繼承遺產項目價值，且按其訴訟標的價額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上開事項，即駁回其訴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家事法庭 法官 謝珮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書記官 唐振鐙